





(全 4 頁, 第 3 頁)

**亞洲萬里通聯名卡申請書【附件】****申請說明(資料填寫完全者優先處理)****一、申請資格**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可申請正卡

- 年薪 200 萬元，現職滿一年者可申請世界卡
- 年薪 60 萬元，現職滿一年者可申請鈦卡
- 年薪 20 萬元，現職滿一年者可申請白金卡/里享卡

**二、必備文件**

•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扣繳憑單或近三個月薪資入帳存摺之內頁及封面影本。

註：如需徵求保證人，本行將另行通知。

**填妥後，請附上相關文件郵寄至「400900 臺中民權路郵局第 1888 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收」**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 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 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 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措施。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申請及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款：一、服務適用對象：本服務限信用卡正卡申請人(下稱「申請人」)申請，並以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約定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之通知。

二、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 電子帳單：申請人每期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辦本服務後，申請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
- (二) 電子權益通知：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帳單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三、本服務之通知效力：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明細資料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由 貴行通知之各該事項，一經 貴行向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者，即視為已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 貴行依前述約定寄送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時，將以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送達時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

不限於電子信箱地址/手機號碼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手機號碼未通知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信箱/電信商系統故障等)，以 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四、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貴行應同時寄送紙本帳單及電子帳單(申請人過去已申辦不寄發實體帳單者不在此限)予申請人，俾利申請人注意後續通知方式之變更，嗣後 貴行即不再寄發紙本之信用卡帳單或通知書。

五、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確認及變更：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前述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立即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或依貴行規定方式進行變更，或立即通知 貴行，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若因申請人之留存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 貴行資料變動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關。申請人於申辦本服務後，再向 貴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並填載新電子郵件信箱者，視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六、本服務項目之效力：本服務通知之效力與紙本寄送方式相同，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即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

七、終止服務：申請人通知 貴行終止本服務時，自申請終止之次期結帳日起恢復寄送紙本帳單。如欲再申請者，請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選項或填寫申請書重新申辦。

八、服務內容：本服務日後各項通知、修改及變更，均將寄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九、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收受確認：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收受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資訊設備之安全性，並應自行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未收到電子帳單時，應盡速通知 貴行並檢視所使用之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有無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以確保資料無外洩之虞。

十、如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情況， 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恢復寄送紙本通知書，無須事先通知。

十一、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 貴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本服務，惟 貴行將盡速恢復，以確保申請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系統設備或其他電子通知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 (二) 發生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 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障。
  -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 十二、本服務內容之修訂、變更或終止：貴行保留隨時修訂、變更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並將於 60 日前於 貴行網站公告，同時以電子通知書方式通知申請人。但因法令之限制、變更、禁止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破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 電子帳單將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五到七日寄送，申請人應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未收到電子帳單，應盡速通知 貴行，以免遲誤繳款期間。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申請人務請詳閱)**

親愛的申請人，您好！當本行與您具有信用卡及相關業務往來關係時，本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都是在以下所列舉的範圍內，本行謹依據個資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逐一向您告知各項內容，請您務必詳閱，以確保您的權利：

一、**蒐集的目的**：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如下：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權扣、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換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044 投資管理」(TMU、SME 業務)、「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Global MyB2B 智慧印鑑)」、「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會包括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的一切資料為準(例如：識別類 C001 至 C003、特徵類 C011 至 C013、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3、受僱情形 C061、C062、C064、C066、C068、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健康與其他 C111、C115、C116、C119、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含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往來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信用保證機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 等社群媒體平台及廣告

媒體商等)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本行基於「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時，會將個人資料進行適宜之去識別化處理(例如離群值之處理、隨機化、K-匿名化等)及/或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且前開利用後之結果將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五、**個人資料來源**：除由您直接提供外，或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六、**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人倘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八、**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  
(本條款並非強制條款，申請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請依據第一頁申請人親筆簽名欄位所記載的方式表達您的同意行為)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等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貴行「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同時，申請人同意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貴行得交互運用申請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之對象僅限於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請務必連同第 1、2、4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113.01 版

(全 4 頁, 第 4 頁)

**亞洲萬里通聯名卡申請書【附件】****國泰世華銀行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 一、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二、聯名卡係屬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 三、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儲值餘額將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約於 40 日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1.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NT\$20。(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NT\$20 手續費)
  2.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NT\$20，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NT\$5。(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 NT\$20。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NT\$20+第二頁 NT\$5+第三頁 NT\$5，共計 NT\$30。)
- 六、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國泰世華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國泰世華銀行一卡通聯名卡注意事項**

- 一、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以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二、一卡通聯名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 三、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及自負額相

- 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四、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持卡人依「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 六、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使用，除國泰世華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一卡通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國泰世華銀行 icash 聯名信用卡注意事項**

- 一、icash 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二、icash 聯名信用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 三、icash 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四、icash 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 icash 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愛金卡公司儲值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icash 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 icash 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 icash 自動加值及 icash 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本行。
- 六、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設備免費查詢 1 年內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五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書面。收費標準依「icash 2.0 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 七、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使用，除國泰世華 icash 聯名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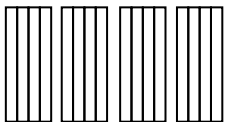
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icash 2.0 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客服專線(02)23831000 | www.cathaybk.com.tw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  
利率為 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  
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  
金額乘以 3% 加上新臺幣 150 元或美元 5  
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請務必連同第 1、2、3 頁條款簽名一併寄回 113.01 版



廣 告 回 信
臺 中 郵 局 登 記 證
臺 中 廣 字 第 1384 號

信 函  
免 貼 郵 票

4	0	0	9	0	0
---	---	---	---	---	---

臺 中 民 權 路 郵 局 第 1888 號 信 箱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信 用 卡 作 業 部

收

寄 出 前 請 再 次 確 認 :

- 申 請 調 高 額 度 者 ．  
是 否 附 上 您 的 財 力 證 明
- 是 否 在 簽 名 欄 上 簽 名

